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管理學院高雄校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創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責：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系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每一系至多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由院長室執行秘書兼任。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
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院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學院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評會主席推薦委員補足。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